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钢丝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治理设施	8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9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质量保障体系	1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9.1 噪声监测结果	17
9.2 监测结果分析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图: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件:

附件1、审批意见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4、危废协议

附件5、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河北乡梅家店村,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钢丝绳、钢绞线、钢铁丝网。

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丝绳项目,建成后年产 900 吨钢丝绳。

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年12月24日审批通过,批复文号肃环表[2020]37号。

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丝绳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年3月,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至1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 (13)《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

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肃宁县分局关于《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献环表[2020]37号;
- (3)《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HBXBHY (2021) 第 03094 号, 2021 年 3 月 19 日);
- (4)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 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河北乡梅家店村村西,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6 0′29.33,",北纬 38 °24′50.60″。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西侧
 乡路

 南侧
 荒地

 北側
 隔乡路为其他企业

 东侧
 其他企业

表 3.1-1 验收项目周边情况

3.2 建设内容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900吨钢丝绳,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3.2-1,设备对比表见表3.2-2。

	次 552 T - TIME X (1111 1) 入 M 是 X (111 1 1 M)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致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河北 乡梅家店村村西	一致					
3	项目名称: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生产钢丝绳项目	一致					
4	总投资: 100 万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吨钢丝绳	一致					
5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03m²	一致					
5	办公区,建筑面积 45m²	一致					
6	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一致					
7	设循环沉淀池 1 座 (5m*4m*3m),拉 丝工序润滑水通过循环沉淀水池沉 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置防 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一致					
8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产噪设 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设	一致					
9	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钢丝、	一致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废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置。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涉及设备 (台/套)	实际验收设 备(台/套)	备注
	É			
1	管绞机(250cm*6cm)	4	4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管绞机(300cm*6cm)	2	2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管绞机(250cm*12cm)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管绞机(500cm*6cm)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水箱拔丝机	3	3	与环评批复一致
合计		11	11	与环评批复一致

3.3 原辅材料

表 3.3-1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涉及原材料	实际验收原材料	备注
2.2 钢丝	950t/a	950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肥皂	0.25t/a	0.25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润滑油	0.08t/a	0.08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厕所为防渗旱厕。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和拉屎肥皂水。本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0.06m³/d。

项目定员 5 人,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0.05m³/d(15m³/a); 拉丝机水箱内拉丝肥皂水由于产品外带以及自然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的新鲜水用量为 0.01m³/d(3m³/a),循环水量为 15m³/d(4500m³/a),不外排。新鲜用水由梅家店村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企业的用水需求。

排水:设循环沉淀池 1座(5m*4m*3m),拉丝工序润滑水通过循环沉淀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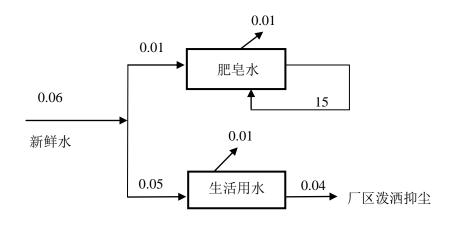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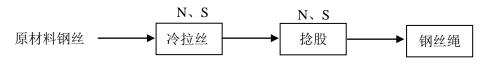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工艺流程



图例: 固废 S, 噪声 N

图 2 钢丝绳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冷拉丝:将外购的钢丝送至拔丝机冷拉丝,让钢丝通过比其直径小的孔中强行拉过,钢丝在拉伸力作用下直径变小,长度伸长,不断重复拉丝过程直到钢丝直径满足产品要求。在拉丝过程中需要使用肥皂水润滑钢丝,拉丝过程中肥皂润滑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拉丝过程中润滑水箱内会产生少量钢丝废料,需定期清理。项目设循环沉淀水池1座,用于润滑水沉淀贮存。

捻股合绳:经拉丝的符合产品要求的钢丝送至管绞机,按照设计的捻距和捻向将钢丝绞拧成股。

次 5.5-1 工/ 及住/H17 F.M						
污染物	序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措施	
	1	润滑水	SS	间歇	循环沉淀池沉淀 后循环使用	
废水	2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TP、TN	间歇	厂区泼洒抑尘,设 防渗旱厕定期清 掏用作农肥	
噪声	1	冷拉丝	75dB (A)	间歇	低噪声设备、基础	
	2	捻股	70dB (A)	间歇	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1	冷拉丝、捻	废钢丝、废金属碎屑	间歇	收集后外售	

表 3.5-1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股			
2	循环沉淀池	污泥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3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间歇	经危废间暂存后 交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原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循环沉淀池 1 座 (5m*4m*3m), 拉丝工序润滑水通过循环沉淀水池沉淀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厂内暂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4.1.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是管绞机、水箱拉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75dB(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隔震、产噪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设等措施。

4.1.4 固废防治措施

- (1) 生产过程产生废钢丝和废金属碎屑, 经收集后外售;
- (2) 沉淀池产生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 检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间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农 4.2-1 天两个					
环保 设施		具体措施	环评中投资 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 额(万元)	备注	
噪声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 噪措施	1	1	与环评批 复一致	
产业	生活污水	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 农肥	2	2	与环评批 复一致	
废水	肥皂水	设循环沉淀池 1 座,肥皂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2	2	与环评批 复一致	
	生活垃圾 污泥	交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废钢丝、 废金属碎 屑	收集后外售	1	1	与环评批 复一致	
	废润滑油	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 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	防止生产过	、水箱拉丝机下方设置托盘, 程中金属碎屑散落;生产车 运、循环沉淀池采取混凝土进	1	1	与环评批 复一致	

行硬化,渗透系数低于 10 ⁻⁷ cm/s; 危废暂 存间渗透系数低于 10 ⁻¹⁰ cm/s			
合计	5	5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农 元 一个体 二四种 研究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职工生活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 排	/	己落实		
废水	肥皂水	厂区设循环沉淀池 1 座,肥 皂水排至厂区循环沉淀池	肥皂水排入循环沉淀池 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 于拉丝工序,定期补充新 鲜水	/	己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环保措施已落 实,监测结果满 足标准要求		
	循环沉淀池产生的 污泥	环卫清运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	己落实		
固	树丝、发壶禺阡用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	检修过程产生的废 润滑油	收集后存于厂内危废间,定 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己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	不外排	/	已落实		
其他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5.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泼洒地面 抑尘;肥皂水排至厂区循环沉淀池,经简单的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拉丝工序;厂区 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生产车间、办公室、循环沉淀池采取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低于 10⁻⁷cm/s;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低于 10⁻¹⁰cm/s。

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由拉丝机、管绞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 70~7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震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要求。

5.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不我们统一处置;废钢丝和 废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1.5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 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肃环表〔2020〕 37 号

- 1、同意肃宁县梅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丝绳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 2、该项目位于肃宁县河北乡梅家店村村西,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环保投资 5万元,占地面积为 1190 平方米,建筑面 积为 748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项目建 成后年产 900 吨钢丝绳。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拉丝工序润滑水通过循环沉淀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钢丝、废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4、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 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中队,该项目的现 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经办人: 李双双 萬絕化

2020年/2月24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6.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7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布设多个 检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1 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_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AI-21 声校准器、爱华 AWA6221B、AE-09

8.2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630-2011)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 75%以上的工况下稳定进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噪声检测。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 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 (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用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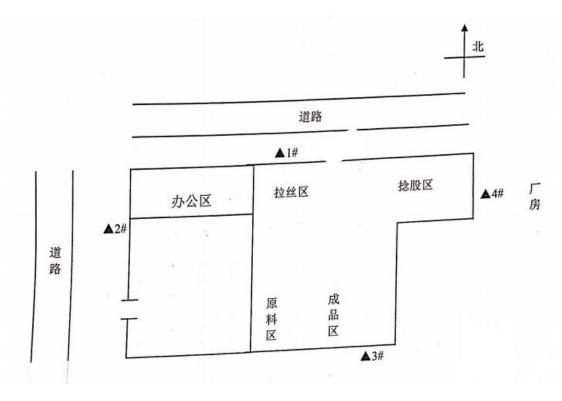


图 9.1-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9.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时间	2021.03.13		2020.03.14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执行 2 类标准 昼间≤60	达标
北厂界 01#	56.0	/	55.8	/		
西厂界 02#	55.3	/	55.2	/		
南厂界 03#	55.1	/	56.7	/		
东厂界 04#	56.5	/	55.2	/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只检测昼间噪声。

9.2 监测结果分析

(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泼洒地面 抑尘;肥皂水排至厂区循环沉淀池,经简单的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拉丝工序;厂区 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 噪声监测

经监测,该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方式

生产过程产生废钢丝和废金属碎屑,经收集后外售;沉淀池产生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检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总量计算

该企业实际年排放量为 COD: 0t/a, NH₃-N: 0t/a, TN: 0t/a, TP: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颗粒物: 0t/a, VOCs: 0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TN: 0t/a, TP: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颗粒物: 0t/a, VOCs: 0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泼洒地面 抑尘;肥皂水排至厂区循环沉淀池,经简单的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拉丝工序;厂区 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 噪声监测

经监测,该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A),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 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方式

生产过程产生废钢丝和废金属碎屑,经收集后外售;沉淀池产生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检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总量计算

该企业实际年排放量为 COD: 0t/a, NH₃-N: 0t/a, TN: 0t/a, TP: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颗粒物: 0t/a, VOCs: 0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TN: 0t/a, TP: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颗粒物: 0t/a, VOCs: 0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